

〔94年司法特考〕

一、甲為向乙支付買賣價金，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票載發票日為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一日、發票地及付款地皆在台北市、付款人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支票一紙，交付給乙。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 如乙未向付款人提示請求付款，而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直接向甲請求支付票款，則甲得否拒絕付款？

(二) 又如其後，甲曾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貨物有重大瑕疵為由解除買賣契約，而乙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五日將支票背書轉讓給善意之丙，以清償對丙之借款，則丙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向付款人提示請求付款遭拒絕，並作成退票理由單後，得否向甲、乙行使追索權？(94司)

〔解析〕

(一) 支票發票人是否為第一債務人？

乙未向付款人提示請求付款，而直接向發票人甲請求支付票款，甲得否拒絕付款？此涉及支票發票人是否為第一債務人？

1. 未向付款人提示請求付款，不得向甲得請求付款 (71 年度第 8 次決議)

發票人簽發支票交付收款人 (執票人)，實含有請其向銀錢業者兌領款項之意，而收款人受領支票自亦含有願向該銀錢業者提示付款之默示存在，從而其不為付款之提示，自係違背提示付款之義務，依誠信原則，當不得逕向發票人請求給付票款。

2. 選擇行使付款請求權：毋庸先向付款人提示 (梁宇賢、王志誠)

如執票人向支票發票人行使付款請求權時，依§134及§22 I 之規定，則不應先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為前提要件。

(二) 丙得否向甲、乙行使追索權？

1. 丙得向乙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逾期提示並作成拒絕證書，故得向乙行使追索權。

2. 丙得向甲行使追索權，但甲得否主張解約抗辯？

(1) 丙之背書為期後背書 (§41 I)

① 實務見解 (73 年度第 4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非屬期後背書

匯票到期日後之背書，依票據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此種背書人，當不應負票據上背書人責任。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四條各規定，於本票及支票均準用之，是本票在到期日後，支票在提示付款後或提示付款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背書 (第一百三十條參考)，其背書人自亦不應負票據上背書人責任。

② 李欽賢 (月旦法學 83 期)：屬期後背書

票據法§128 II 明文禁止執票人於票載發票日前為付款之提示，亦即承認所謂之遠期支票，致使支票之發票實質上與匯票本票之到期日同，換言之，支票於發票日、匯票及本票於到期日屆至時，執票人始得行使付款請求權，

且未於法定付款提示期限（§69 I、§124、§130）內為付款提示者，均同樣喪失對前手（支票、本票之發票人除外）之追索權（§104、§124、§132）。因此，若僅支票之期後背書不以得行使付款請求權之發票日（到期日）後為基準，則難以找到合理的立論依據，是以應以發票日後所為之背書為支票之期後背書，始為正解。故案例事實為發票日後之背書（9月5日），即係期後背書，故甲得主張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

(2)甲得以「自己與乙間之買賣契約已解除」為由對抗丙

期後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被背書人丙承繼背書人乙之地位，故票據債務人甲得以對抗背書人乙之事由，皆得轉而對抗被背書人丙，而當然有民法§299之適用，易言之，期後背書之被背書人丙不受§13 I切斷人之抗辯之保護，故甲得以「自己與乙間之買賣契約已解除」為由對抗丙。